

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助

国际货运代理

● 杨志刚 孙 明 吴文一 编著

GUOJI HUOYUN DAILI

实务 、 法规与案例

SHIWU FAGUI YU ANLI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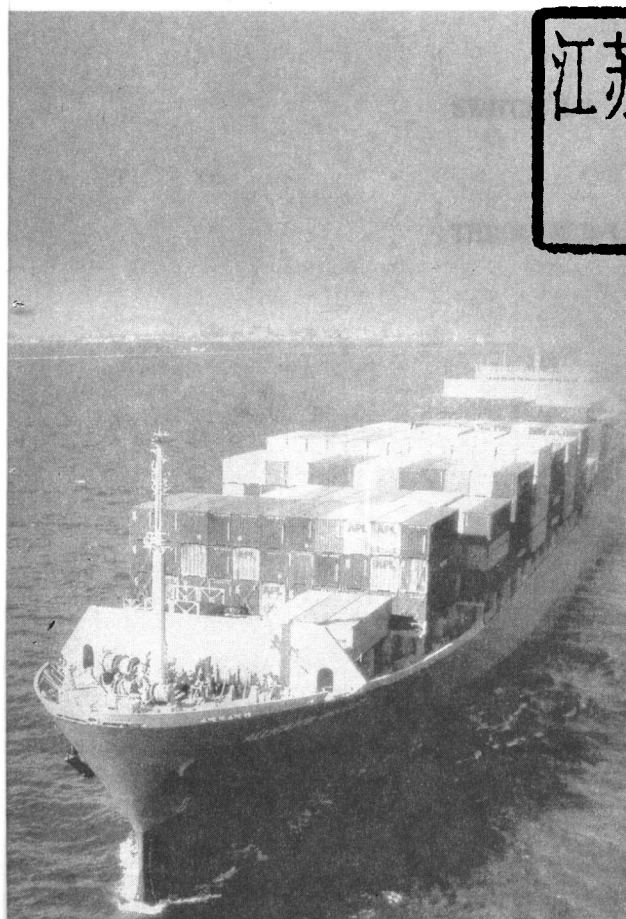
国际货运代理

● 杨志刚 孙 明 吴文一 编著

实务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规与案例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法规与案例/杨志刚. 孙明, 吴文一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7

ISBN 7-114-06015-7

I. 国... II. ①杨...②孙...③吴...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②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法规-汇编 IV. ①F511.41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0802 号

书 名: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法规与案例

著 作 者: 杨志刚 孙 明 吴文一

责任编辑: 黄兴娜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38

字 数: 616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6015-7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6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详尽地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法规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集装箱货运提单、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租船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费收、口岸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分析,是国内目前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法规的专著。

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国际多式联运、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之用。



目 录 MULU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4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6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10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管理	11
第六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	13
第七节 无船承运人	14
第八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定位	16
第九节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责任的认定	19
第十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集拼箱业务运作	21
案例一 买卖与委托代理关系不清致损案	24
案例二 代理合同争议案	27
案例三 货代出具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案	30
案例四 货代越权出具保函案	33
案例五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案	38
案例六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案	41
案例七 H-B/L、S-B/L 同时应用案	42
案例八 H-B/L、S-B/L 当事人赔偿责任确定案	44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4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48
第二节 国际集装箱运输与贸易交易条件	70
案例一 单证不符货主无法结汇与承运人无关案	77

案例二 EXW 合同下买方未及时提货致损案	78
案例三 对美国 FOB Vessel 的含义理解不透致损案	80
案例四 FOB 条件下托运人地位争议案	81
第三章 国际海上集装箱货运业务	86
第一节 集装箱货物的集散与交接方式	86
第二节 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程序和单证	90
第三节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运业务	95
第四节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运业务	101
第五节 海运集装箱支线运输业务	108
第六节 场站收据签收与应用	115
第七节 交货记录签收与应用	121
第八节 设备交接单签收与应用	125
第九节 OCP、MLB、IPI 运输	129
第十节 内陆点运输要点	133
案例一 提单名称纠纷案	138
案例二 出口货物回运案	142
第四章 提单实务运作与法规	145
第一节 班轮货运程序	145
第二节 提单运输法规	150
第三节 提单操作规范	162
第四节 主要单证操作要点	176
案例一 整箱交货提单与拼箱交货提单内涵不清案	193
案例二 提单货物名称与包装上名称不符案	195
案例三 托运人未正确申报危险品致损案	200
案例四 托运人认定案	208
第五章 国际空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211
第一节 国际空运实务概述	211
第二节 国际空运市场之要素	214
第三节 国际空运组织有关当事人	216
第四节 我国民航关于国际空运的一般规定	217

第五节 国际空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219
第六节 国际空运业务运作	224
案例一 空运货物错误交付案	263
案例二 空运分运单下的货损索赔案	268
案例三 空运出口受骗案	272
案例四 空运丧失货权受损案	274
第六章 公路货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276
第一节 公路零担货运业务	276
第二节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282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287
案例 集装箱车倾覆案	294
第七章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298
第一节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	298
第二节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程序	302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合运输协定》的主要内容	306
案例一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310
案例二 铁路运输货物被盗承运人承担责任案	320
案例三 铁路运输欠费引发留置货物纠纷案	325
第八章 仓储业务运作管理	328
第一节 仓储业务管理概述	328
第二节 仓储货运管理	331
第三节 仓储费用管理	338
第四节 仓储合同	341
案例一 仓储货物权属纠纷案	352
案例二 因欠仓储费留置货物侵权案	354
第九章 租船货运业务	357
第一节 租船方式及特点	357
第二节 租船程序	366

第三节	航次租船运输	375
第四节	定期租船运输	394
第十章	货运财务与费收	402
第一节	货运费收科目	402
第二节	代算代收代付	406
第三节	班轮运费代收	412
第四节	租船运费计收	416
第五节	集装箱费用计收	419
案例一	运费预付条件下货代垫付运费案	427
案例二	货代作为代理人不承担支付运费义务案	430
案例三	货运代理垫付海运费案	436
案例四	货代留置核销单和反诉运费案	438
第十一章	箱务管理	442
第一节	国际集装箱交接规范	442
第二节	国际集装箱货物装载规范	445
案例	集装箱毒气泄漏案	449
第十二章	国际货运相关法规	458
第一节	我国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	458
第二节	我国进出境货运监管	459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运输报关公约	468
第四节	我国进出境商品检验	471
第五节	我国进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	476
案例一	商品质量分析案	481
案例二	理论重量与实际到货重量差异争执案	485
案例三	装箱单所载重量争议案	487
第十三章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	492
第一节	货运事故提出索赔的条件	492
第二节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495
第三节	水运货损事故处理	498

第四节 铁路货损事故处理	501
第五节 公路货损事故处理	503
第六节 货运保险理赔	505
案例一 保险人诉多式联运经营人代位求偿案	508
案例二 滞箱费纠纷案	512
案例三 无单放货案	520
案例四 货代不承担延迟交付损失案	526
第十四章 国际货运口岸管理	530
第一节 海关对集装箱货物进出口管理	530
第二节 商检、动植检对集装箱货物的进出口管理	542
第三节 商检有关规定和要求	544
第四节 进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	545
案例一 遗失报关单据导致无法退税案	545
案例二 异味集装箱污染红茶索赔案	547
附录	551
附录 A 世界主要港口(英汉对照)	551
附录 B 常用货运业务缩略语(英汉对照)	562
附录 C 常用集装箱运输词汇(英汉对照)	588
附录 D 常用附加费名称(英汉对照)	596
附录 E 常用提单名称(英汉对照)	597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业务涉及的面越来越广,头绪众多,情况复杂,致使贸易、运输的当事人都无足够能力亲自处理、经营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大量的业务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为了适应这种业务发展的需要,人们曾设想国际贸易、运输由某一代理人或贸易、运输的经营人在完成货物贸易并组织完成货物运输时采用一次托运、一次保险、一张单证、一次计费、一次报关的方法,以求快、省、便。在这种要求下,近几十年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如同其他代理业务一样迅速发展。从目前已开展的业务看,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特征还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因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至今,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已渗透至国际贸易、运输内的每一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是在改革开放的政策下迅速发展起来的。10多年来,国家逐步下放外贸经营权,但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监督、代办这一做法依然未变。目前的外贸体制,除外贸部门及所属专业进出口公司外,虽有一些地方企业可直接进入国际市场,但有关外贸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对货物进出口的管理、监督,仍由外贸部门负责。随着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外贸的成交需要,外运系统根据国际上有关无船承运人的形式,发展运输业务,在国外设立众多货运代理机构,通过这些代理机构为其进行揽货、货物中转、签发提单、代收运费等,使货运代理业务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近年来,铁路运输部门、水运部门开始参与货运代理业务,并由陆上向海上延伸,或由海上向陆上延伸。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



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对货物零星加工等业务服务的一个机构,管理国际货物的运输、中转、装卸、仓储等事宜。一方面,他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同时他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而对货物托运人来说,他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相当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手续。

另一方面,国际货运代理人系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产生的结果。因为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为委托方提供所需的优质服务,即使不拥有硬件(运输工具、仓库等),也可通过软件(经营管理)来控制硬件。如外贸运输系统成立无船承运人公司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自己掌握货源的基础上揽货。船公司也成立货运公司,为其揽货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业者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运输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效益”。

综上所述,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但被人们认识、接受、广泛应用也仅是近几十年的事。归纳起来,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

一、为发货人服务

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1)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2)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3)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4)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

(5)办理货物的保险。

(6)办理货物的拼装。

(7)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

(8)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9)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

(10)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11)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把它交给发货人。

(12)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客户,而且也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里,他得到了这些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及时向承运人订好足够的舱位,议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均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他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他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他通过提供适用于空运的服务方法,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利益服务。

五、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在一些服务于欧洲国家的商业航线上,班轮公司已承认货运代理的有益作用,并付给货运代理一定的佣金。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其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一个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他们正在世界范围内争取承认对其支付佣金的这一要求。

六、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引进了集运和拼箱服务。在这



种服务中,货运代理担负起一个委托人的作用。集运或拼箱的基本含义是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运给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并通过他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的发货人,货运代理的代理在目的地凭出示的提单交货给收货人。

集拼货的发货人或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在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的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运代理也可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七、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货运代理担当的作用上,随着集装箱化的更深远影响使货运代理介入了多式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或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他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其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其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词,国际上虽没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但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以及一些“标准交易条件”中都有一定的解释。

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对此的解释是:“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

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国外工具书称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其业务为接收货物,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等方式,把不够整车、整船货或小船货集中成整车、整船货,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即货运代理人——公司或个人,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货物并海运。

对于“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目前国内的译法有“货运代理”、“货物运输行”、“货运代理人”、“货运传送人”等。国外对其的理解也不一,如有“关税代理人”、“清关代理人”、“关税经营人”、“海运代理人”等。虽然译法不同,但实际上是表达同一概念。

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它的契约义务受其所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分类与划分

目前,各国法律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及其活动有所不同,但按其责任范围的大小,大体可归纳为3大类:

(1)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2)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不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这就意味着他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对第三者造成损失的责任。

(3)货运代理的责任取决于合同的条文和自由选择运输工具等。

关于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方面,还应注意:

(1)货运代理原则上不承担延迟责任,但在充当承运人时必须承担,但其赔偿金额以1~2倍的运费为限。

(2)通常货运代理认为自己只是代理他人收取小额佣金,承担最小风险;如今货运代理应该承担更多的风险责任,并以此作为商业成功的代价。



(3)还有一些货运代理,从其某些业务经营实质看,实际上是被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按一般法律概念去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法律性质是容易的,这一代理关系是由委托人和货运代理人两方组成的,因为代理关系的成立必须由一方提出委托,经另一方接受后才算正式成立,这种关系一经确定后,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则成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有关双方的责任、义务则应根据双方订立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办理。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方的代表对委托方负责,但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从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所承办业务的做法看,对委托方所委托的业务,有的是由货运代理人自己承办,也有的以中间人的身份为委托方与第三方促成交易,事实上,这种货运代理人业已成为经纪人。因为,通常对货运代理人产生的关系有3种:

(1)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的关系,这种关系由委托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2)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3)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上述第(3)种关系,根据有关法律的习惯做法是,一旦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发生关系时,可以不向第三方说明其代表的身份,因此,从第三方的角度看,此时的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和地位有3种:

(1)货运代理人不公开委托人,而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未公开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货运代理人起诉。如证据确凿,并能说明货运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选择向委托人起诉。

(2)货运代理人说明自己的身份是委托方的代表,而并不说明委托方是谁,在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上说明“仅作为代表”的字样。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隐名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委托方起诉,对货运代理人来说,他不负个人责任,但如果货运代理人不愿意公开委托人是谁,那么第三方也可先向货运代理人起诉。

(3) 货运代理人既公开他是代表委托人, 又说明其委托人是谁, 在订立的合同上加注“经 × × × 授权”, 同时又加注“仅以代表身份”的字样。此时, 有关责任纠纷处理可与上述第(2)种情况同样对待。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职责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后, 应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业务活动, 并且: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 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 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 并收取运费)。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但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 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 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 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 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3) 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 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 货运代理人应以通常有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 尤其是在授权的范围内。如由于违反这一准则而造成的损失, 货运代理人应向委托方负责。

(4)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办理委托业务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 如因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 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5) 负保密义务。货运代理人在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间, 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向第三者泄露。同时, 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给他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作为承运人运输货物时, 其责任从接收货物时开始至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止, 或根据指示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指定的地点作为完成并已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货运代理人在货物运往或运抵目的地前或后有义务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 如在发出到货通知一定时间后, 收货人仍未前来提取货物, 也可作为货运代理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

货运代理人在由其掌管货物的责任期间, 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取合适的方式照料和运输货物, 并随时执行货物所有人的指示。如果在货运代理人不可能得到指示, 而又必须采取行动的情况下, 那么, 此种执行



是在货物所有人自行保险的情况下代表货物所有人进行工作。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合同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对自己因没有执行合同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由他所委托的代理人在运输、装卸、交付、结关、仓储、单据的签发,以及其他方面的行为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其选择的代理人不称职,除非能证明他在选择代理上有失职行为。

如果货运代理人能证实货物的灭失、损害确由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时,货运代理人应将此种情况告知委托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利益,同时应协助委托方向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方提出赔偿。

四、国际货运代理人对仓储的责任

货运代理人在接受货物并准备仓储时,应在收到货后给委托方货物收据或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恪尽职守,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如对货物的仓储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或指示时,货运代理人也应一并给予执行。货运代理人对上述工作若已做到尽其职能后仍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害则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货运代理人在选择货物的储存库场方面有不当或缺陷时,或由于他在储存方面有过失或疏忽时。

五、国际货运代理人权利

委托方应支付给货运代理人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签证、办理单据等,以及为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委托方应在提货之前全部支付上述费用后,才可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或以适当的方法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所应收取的费用。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系属于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在赔偿后即从货物所有人那里取得代位求偿权,便可从其他责任方那里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为货运代理人所有。